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3-023

##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至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2022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25人，注册会计师1,08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60人。

毕马威华振2021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8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8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1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1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72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4.55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业，建筑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2021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2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合伙人王婷，2003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王婷于2001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王婷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本项目的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琰，2014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王琰于2009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王琰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段瑜华，2006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段瑜华2001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段瑜华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2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27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20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70万元。2023年度的审计费用将参考拟定。

##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该所在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拟续聘该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毕马威华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格要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内部控制所作审计实事求是，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工作和约定责任，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公司此次继续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拟

续聘毕马威华振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毕马威华振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格要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认为毕马威华振的能力资质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相关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拟续聘该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董事会审议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至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部分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5、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